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15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答复

宋祥宇等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会议上所提的第22号，“关于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并不是简单的一蹴而就，需要房屋质量、结构、楼间距离等外部条件，均要符合加装电梯的要求，是涉及房屋的安全、邻近住宅采光，小区道路及消防通道畅通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，需对全县老旧小区有一个全面的掌握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局提出如下安排：

我局已对全县城镇内摸底排查，建立我县小区未配套电梯数据库。根据省市已出台相关加装电梯政策，我们出台了《清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》等文件，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，并面向社会征集部分电梯设备厂家供业主参考。我们联合县行政审批局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批材料明白卡，采取

微信公众号，融媒体等方式公式。截至目前我县已成功加装电梯2部，正在施工中1个，正在准备进场前期资料2个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5月24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